



IAS19 員工福利
&
IAS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及或有資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課程大綱

IAS 19

1. 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2. 短期員工福利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 離職福利
6. 首次適用IFRS

附錄1-IAS 19 與財會18號之重大差異

IAS 37

1. 適用範圍
2. 認列原則
3. 負債準備之衡量
4. 重組
5. 虧損性合約
6. 揭露

一、IAS19 員工福利

1. 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本準則之目的係規範員工福利之會計及揭露。

本準則要求企業：

- 當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未來支付之員工福利時應認列負債；及
- 當企業消耗員工為換取福利而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時應認列費用

且：

- 本準則不適用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
- 本準則不涉及員工福利計畫所為之報導 (IAS 26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及報導)

1. 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本準則適用之員工福利，包括下列各項：

- (1) 企業和員工個人、員工集體或其代表之間所簽定之正式計畫或其他正式協議
- (2) 依法律要求或透過產業協議，企業向國家、州政府、產業或其他多雇主計畫提撥資金；或
- (3) 由於非正式慣例所導致之推定義務。當企業沒有實際可行之其他選擇，而只能支付員工福利時，非正式慣例將導致推定義務。推定義務之釋例為企業改變非正式慣例，將導致企業與員工關係發生無法接受之損害。

1. 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員工福利包括：

(1) 短期員工福利

(2) 退休福利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 離職福利

- 員工福利包括提供給員工或其被扶養人之福利。員工福利之清償可以藉由直接支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員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被扶養人，或其他(如保險公司)。
- 員工可以以專職、兼職、正式的、不定期或臨時的方式提供服務，本準則稱員工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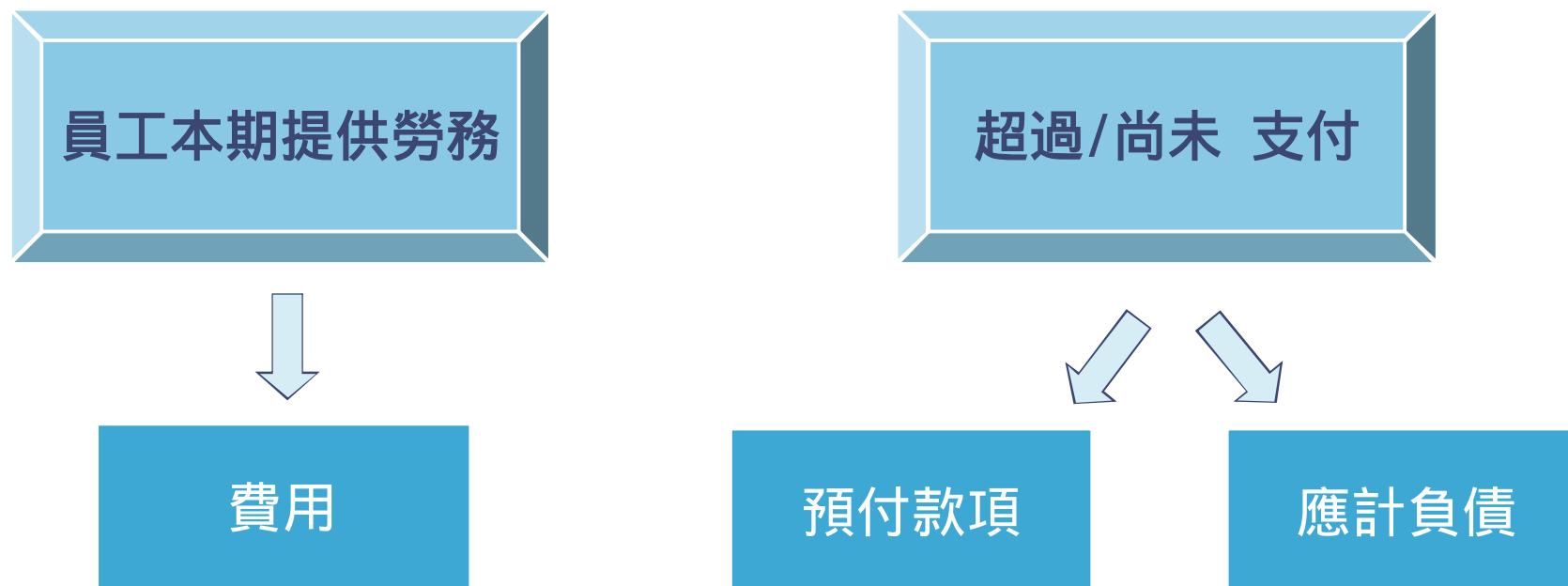
2. 短期員工福利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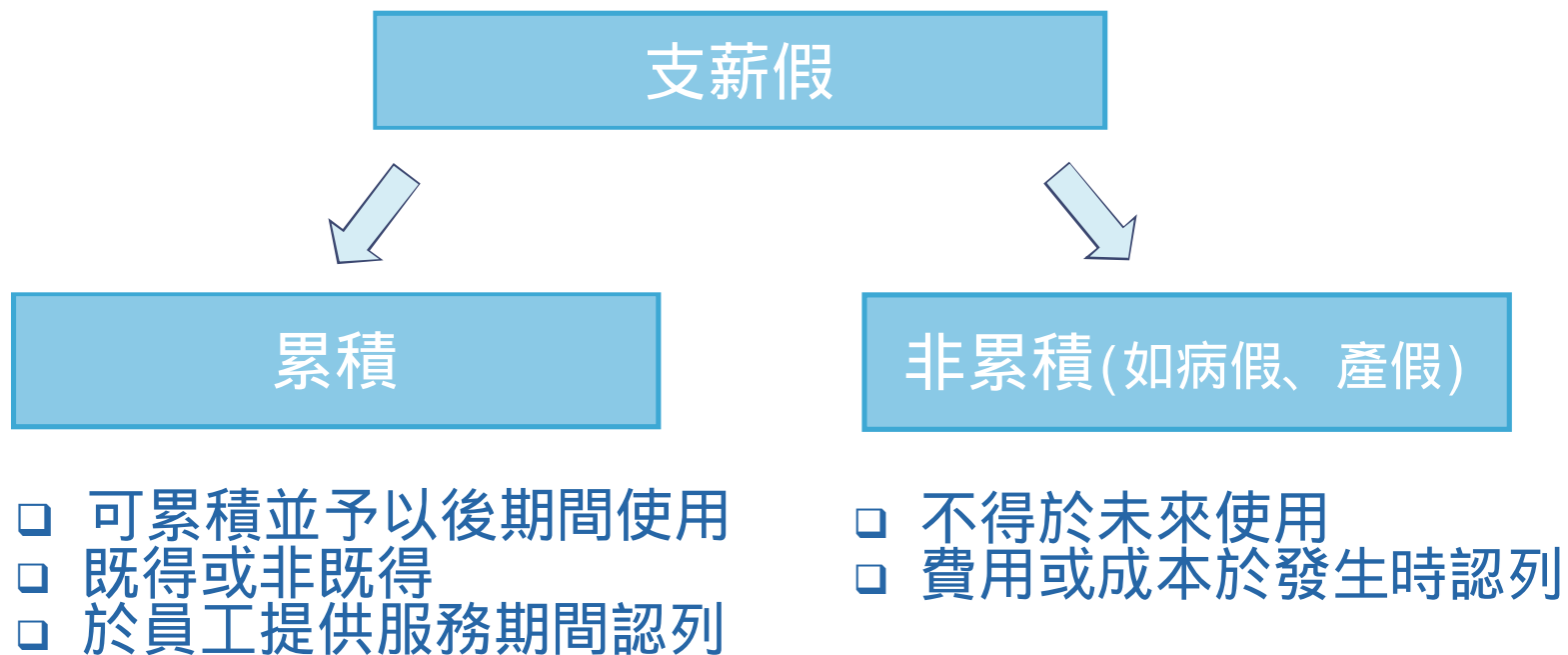
員工福利需在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公司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負債，及在服務期間認列為費用：

- 認列為負債(若支付金額超過福利的非折現金額，則超過部份認列為預付)
- 認列為費用(除非符合資本化的規定，而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部分係於IAS 2「存貨」及IAS 16「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中探討)

2. 短期員工福利



2. 短期員工福利



2. 短期員工福利

分紅及獎金

由於過去事件，企業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

否 →

不認列

↓ 是

該義務是否能可靠估計？

否 →

不認列

↓ 是

認列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確定提撥計畫 – 新制)

- 企業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僅限於其同意向基金提撥的金額。
- 如果該退休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員工勞務相關的所有員工福利，企業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退休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精算風險(福利將小於預期)與投資風險(投資資產將不足以符合預期福利)由員工承擔。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Accounting for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

(確定提撥計畫的會計處理)

- 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按計畫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 相對應認列負債，但如已付提撥數超過應提撥數則認列為預付款項
- 需揭露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Defined benefit plan (確定福利計畫 – 舊制)

- 除確定提撥計畫外的退休福利
- 企業的義務是為現有及以前員工提供已同意的福利
- 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由企業承擔，如精算或投資的實際結果比預期差，企業的義務可能增加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判斷

Q：某一企業所提供的退休金計畫有下列特點：

- 員工提撥3%的薪資到退休金計畫
- A企業會相對等額提撥
- 退休年齡是65歲
- 員工退休金帳戶包含了累積提撥數及雇主保證的每年4%利息收入

試問，此退休金計畫為確定提撥計畫或是確定福利計畫？

A：在此協議下，此企業需負擔計畫資產報酬小於保證報酬的投資風險。此企業的福利義務並非限於承諾的提撥數。雖然企業預期計畫資產報酬會超過4%的保證報酬率，但還是有投資報酬率偏低而要求雇主額外增提的風險。因此，這是確定福利計畫。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應計退休金負債，應為下列各項之合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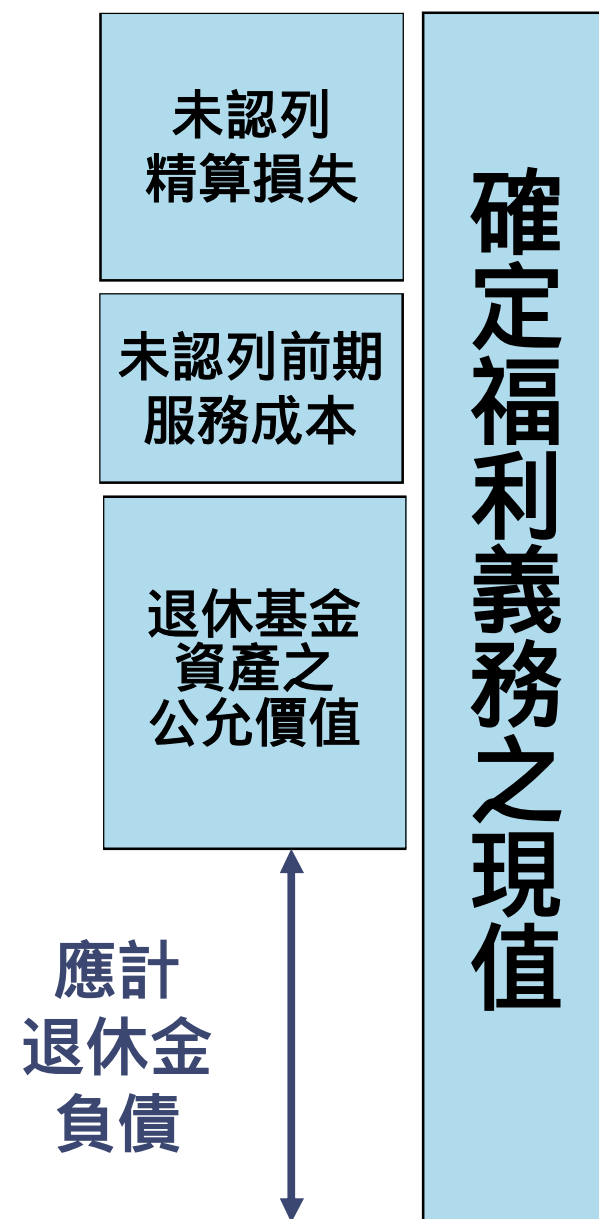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減：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加：未認列精算利益

減：未認列精算損失

減：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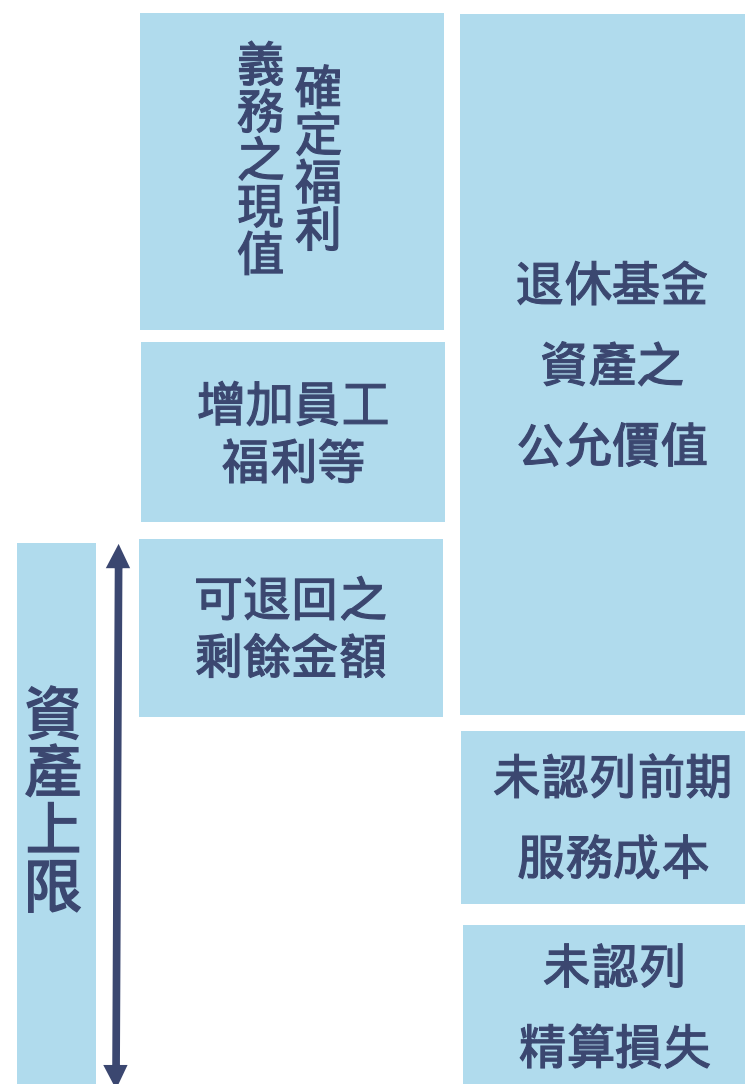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

預付退休金為下列孰低者：

- 1) 依上頁公式決定之金額。
- 2) 下列三項總合：
 - 以返還資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形式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現值
 - 加：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 加：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假設

精算假設是企業對決定提列退休福利最終成本之各種變數的最佳估計包含:

□ **人口統計假設：**

- (1) 聘僱期間及聘僱期後之死亡率
- (2) 員工離職、傷殘及提前退休之比率
- (3) 被扶養人有權享受福利之計畫成員的比例
- (4) 醫療計畫之請求比率

□ **財務假設：**

- (1) 折現率
- (2)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 (3) 醫療福利之未來醫療成本
- (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財務假設應基於清償義務期間之市場預期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假設

折現率之決定：

- 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殖利率(Market yields)
- 高品質公司債市場殖利率
- 無此類債券成熟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幣別與期間應與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和預計期間一致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假設

產生精算損益的原因有：

- 未預期之過高或過低的員工離職率、提前退休率及死亡率等
- 對未來員工離職、提前退休的預期變動
- 折現率的變動
-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之差額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Corridor (緩衝區)係以下列兩者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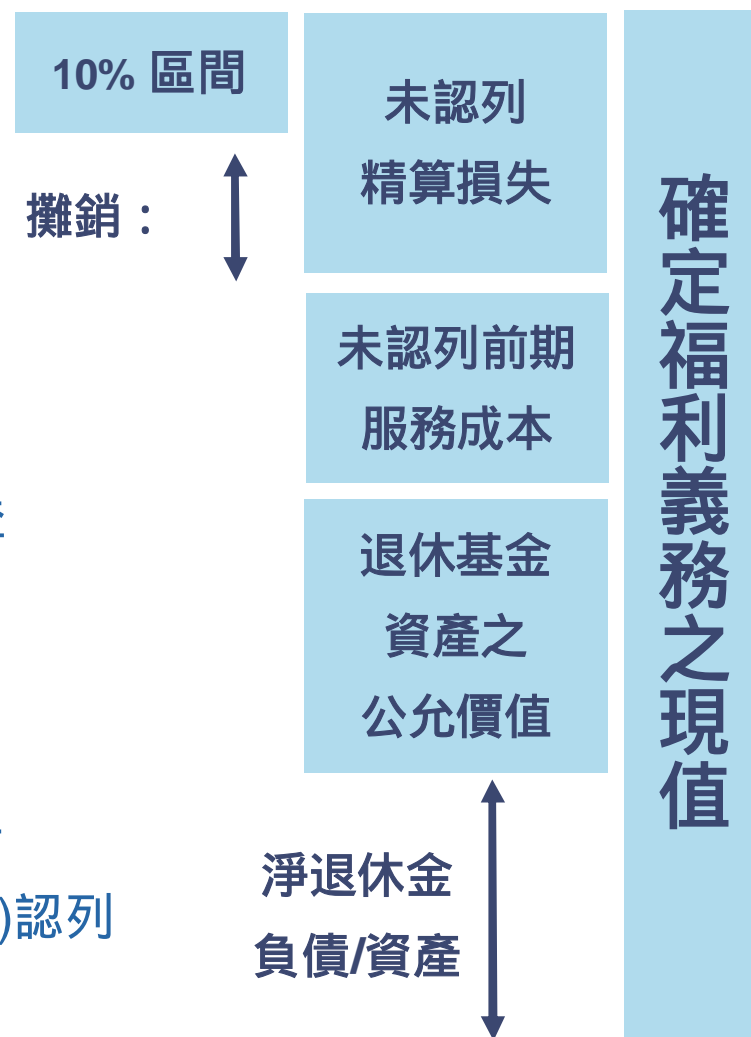
- 10% of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 of 期初基金資產公允價值

限制需依照每一個退休計畫評估攤銷精算損益

- 期初精算損益餘額
- 剩餘平均工作年限

本準則也允許使用更快速認列之有系統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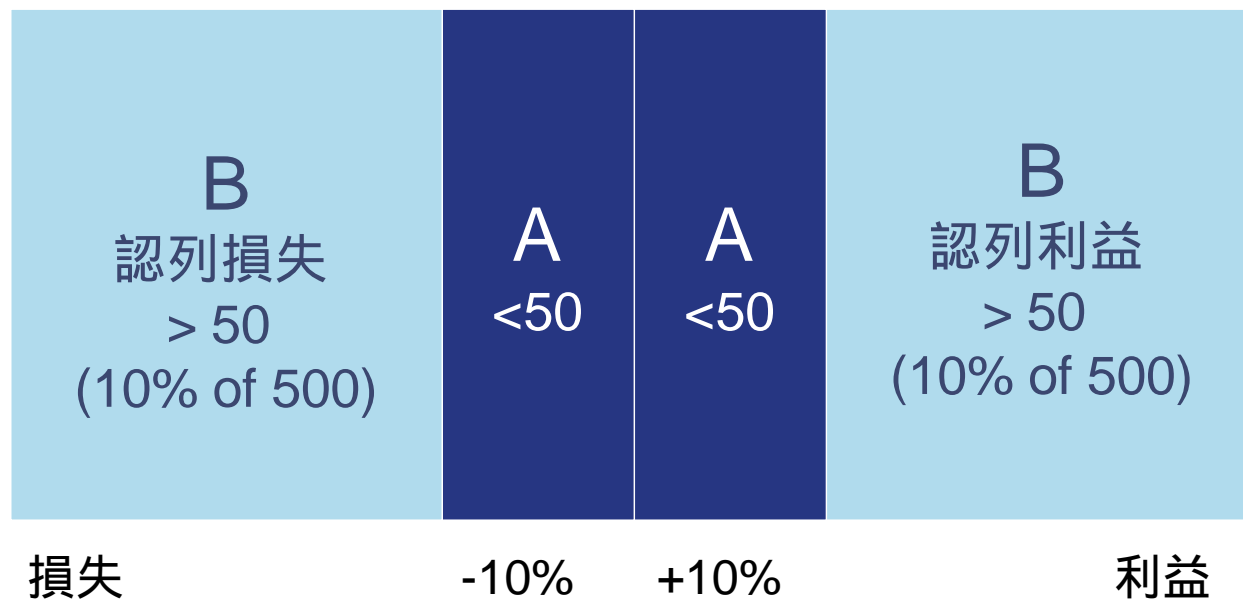
→在精算損益發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損益 (OCI)認列精算損益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退休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在20X9年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500，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為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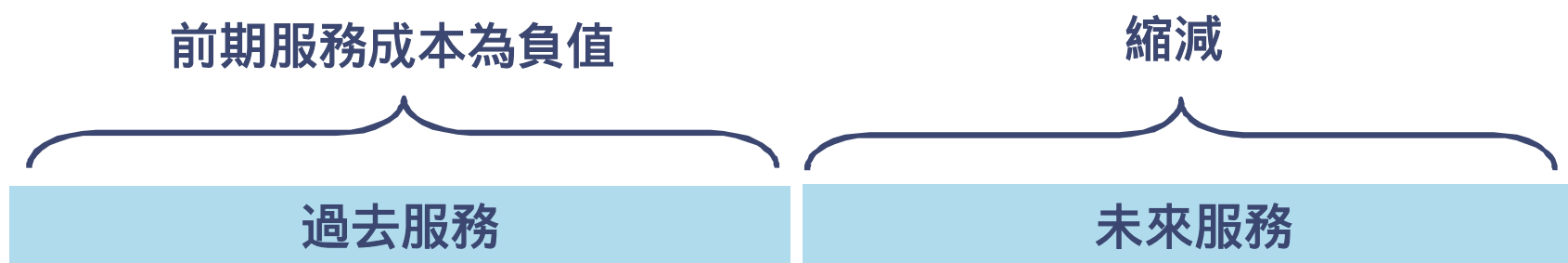


A 緩衝 **B** 超過50的部分在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前期服務成本

- 退休福利計畫在當期導入或發生變化時，導致員工前期服務的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可能是正的(導入或提高福利)或負的(降低現有福利)
- 在既得期間內攤銷。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前期服務成本

企業執行一項退休金計畫，對每一服務年度提供最終薪資2%為退休金。該福利在服務5年後既得。在20X5年1月1日，企業對自20X1年1月1日開始之每一服務年度退休金提高到最終薪資2.5%。在提高日，從20X1年1月1日至20X5年1月1日之服務額外福利之現值為：

在20X5年1月1日服務超過5年之員工	150
在20X5年1月1日服務短於5年之員工	<u>120</u>
(直到既得之平均年限：3年)	<u>270</u>

企業立即認列150，因為此福利已既得。企業從20X5年1月1日起在3年內依直線法基礎認列120。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清償及縮減

清償及縮減係指非正常精算假設下，發生致使退休金負債產生重大改變的事項：

清償

清償發生於企業進行某項交易，以消除確定福利計畫提供部分或全部福利之所有額外法定或推定義務。

例如：一次性現金給付支付予計畫參與者。

縮減

當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即發生縮減：

- (1) 明確承諾重大減少計畫所涵蓋之員工數量；或
- (2) 修改確定福利計畫之條款，使目前員工未來服務之重要部分不再享有福利或只享有已降低之福利。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清償及縮減

當發生縮減或清償時，企業應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之利益或損失，縮減或清償之利益或損失應包括：

-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化；
- (2) 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化；及
- (3) 以前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包括：

- (1) 長期支薪假，如長期服務休假和長期輪休年假；
- (2) 節慶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
- (3) 長期傷殘福利；
- (4) 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期末12個月以後支付之應付分紅和獎金；及
- (5) 在賺得福利之期末12個月以後支付之遞延酬勞。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為負債的金額係下列項目之淨額：

-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 減：在報導期間結束日直接用以清償義務之退休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企業應將下列各金額的淨額總計確定為費用(或收益)：

- 當期服務成本。
- 利息費用。
- 退休基金資產的預期報酬。
- 應全部立即認列精算利得和損失。
- 應全部立即認列過去服務成本。
- 縮減或清償損益。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長期傷殘福利

福利金額取決於服務年限：

- 提供勞務時就產生義務。
- 對該義務的衡量應考量需要支付的可能性和預期支付期限的長度。

福利金額對任何傷殘員工都一樣，不考量其服務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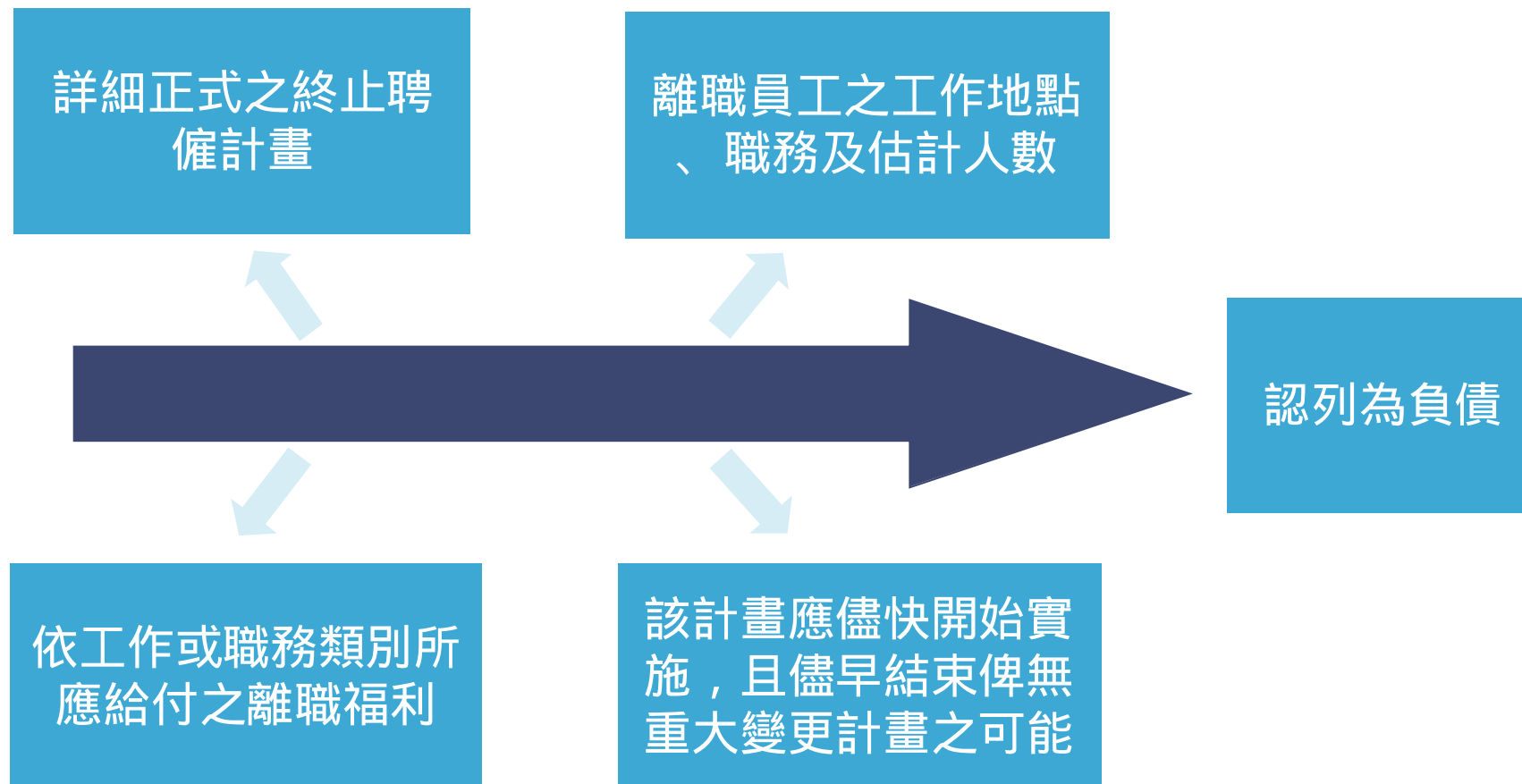
- 預期成本在長期傷殘事項發生時立即認列。

5. 離職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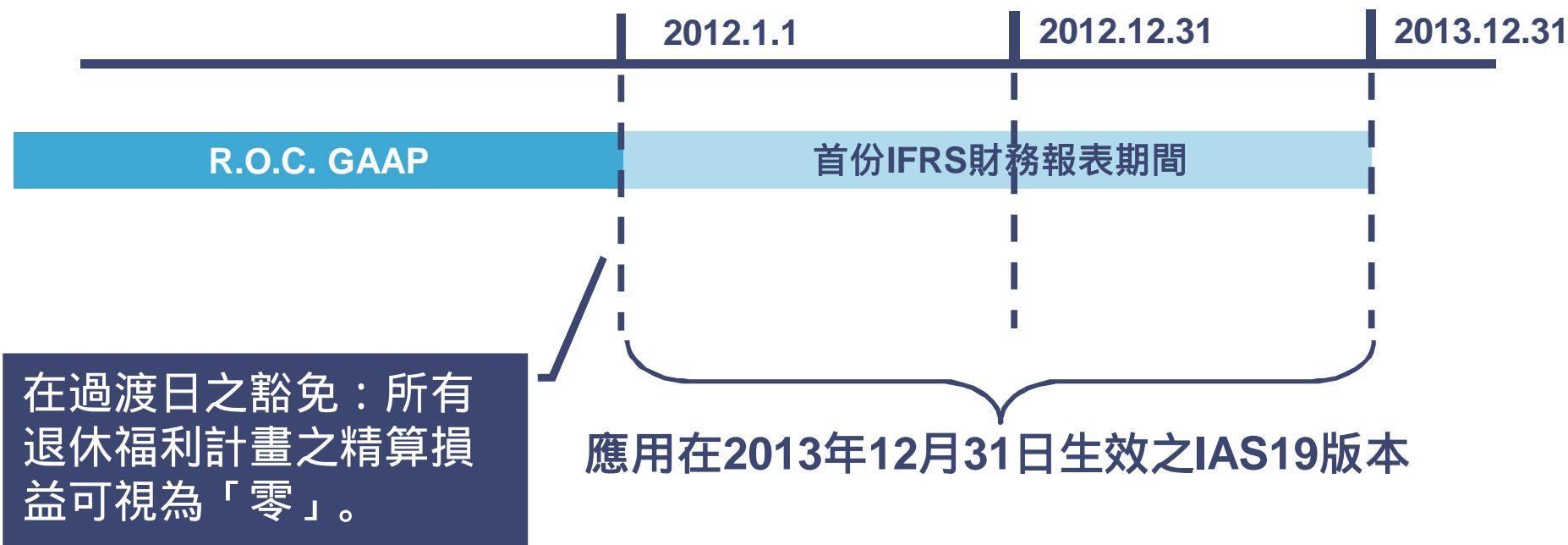
離職福利(Termination benefits)

- 係指企業決定在員工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僱關係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計畫以換取福利所引起之應付員工福利。
- 係因終止聘僱關係而使企業產生福利義務，非因員工提供勞務所產生。
- 因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企業應於發生立即認列為費用。
- 企業可能因認列離職福利，造成退休金福利義務之縮減。

5. 離職福利



6.首次適用IFRS



ED-確定福利計畫

取消遞延認列之作法：

- 精算損益之認列取消緩衝區法的選項。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OCI)，且在後續期間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不得再循環(recycle)至損益。
- 前期服務成本於計畫導入或修改時一次認列至損益，不再分期攤銷，此將影響企業之損益波動性。

明定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不同類型損益的表達方式：

- 服務成本及縮減損益→於損益表達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於融資成本表達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重衡量→於其他綜合損益表達

揭露更清楚關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風險的資訊。

ED-確定福利計畫

	ED-IAS19	IAS19/ROC GAAP
服務成本及縮減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P/L-營業成本	P/L-營業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P/L-營業成本	分期認列至P/L-營業成本
縮減損益	P/L-營業成本	P/L-營業成本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確定福利義務利息成本	P/L-融資成本	P/L-營業成本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P/L-融資成本	註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重衡量		
精算損益	OCI	註2
除利息收入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OCI	註1
清償損益	OCI	P/L-營業成本

註1：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列入P/L-營業成本，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與預期報酬為精算損益，使用緩衝區法分期認列至P/L-營業成本，在IAS19得於發生時認列至OCI。

註2：使用緩衝區法分期認列至P/L-營業成本，在IAS19得於發生時認列至OCI。

ED-確定福利計畫

取消IFRS1有關員工福利(退休金)之豁免：

- 原IFRS1規定，企業可選擇將所有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歸「零」，免予追溯調整。此次修正亦刪除相關規定。
- 開帳IFRS財務報表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應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畫資產，與原ROC GAAP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差異應調整OCI。所有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益等皆一次反映在財務報表。

附錄一

IFRS與國內公報之 重大差異

本附錄係列示IFRS與國內公報與解釋令的重大差異，並非列示所有差異，讀者在使用上如有疑問，仍應參考公報與法令之詳細規定

IFRS

支薪假

- 可累積之支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支薪假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IAS 19-14)

適用範圍-非公開發行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仍需適用，無範圍排除。

ROC GAAP

沒有明確說明

主管機關將非公開發行公司排除於18號公報適用範圍。

IFRS

員工紅利

- 除了滿足服務條件外，若員工於發放日須在職，則相關費用可在較長的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ROC GAAP

公司於當年度財報中估列費用，並於隔年股東會後發放予仍在職員工。

目前公司以12個月做為費用認列之期間。

IFRS

員工福利_確定福利計劃

- IFRS1首次適用之豁免
- 當公司首次採用IFRS時,企業個體於轉換日認列所有累計精算損益(all cumulative actuarial gains/losses)於退休金負債與保留盈餘中。

ROC GAAP

無此規定

IFRS

確定福利計畫下最低退休金負債的認列

- 無最低退休金負債補認之規定。

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下

- 精算損益可選擇直接認列於綜合損益(OCI)

ROC GAAP

□ 係指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部分。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的下限。帳列退休金負債低於此金額下限，應予補足。

□ 須按平均服務年限認列，不可一次認列。

IFRS

精算評估方法

企業應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來決定退休金負債及相關之退休金成本與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

- 參考資產負債表日高品質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
- 公債/公司債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

ROC GAAP

沒有明確說明。

- 基金保管機構所使用長期平均利率。
- 可存續至退休金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報酬率
- 保險年金合約的隱含利率

IFRS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得選擇下列兩種方法：

- 立即認列
- 不超過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IAS19-55)

ROC GAAP

- 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15年者，得按15年攤銷。但亦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

二、IAS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適用範圍

- IAS 37適用於：
 - 所有企業於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
 - 虧損性合約
 - 企業重組

負債準備之認列原則



推定義務(Constructive obligations)

何時企業之行動會產生推定義務？

第三者之
預期？



- 過去實務
- 已建立之政策
- 特定聲明

釋例-退款政策

情況

- 零售商店訂定客戶不滿意即可退款之政策，即使沒有法律義務要求，但該零售商店之退款政策是客戶眾所皆知的。

分析

- 現時義務→義務事項是產品的銷售，由於該商店之行為已使客戶建立一合理預期，即企業將退款，因而該商店之行為產生推定義務
- 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一定比例之貨物很有可能被退回並退款
- 可合理估計→假設可合理估計

結論

- 按退貨成本之最佳估計數，認列一項負債準備。

釋例-污染回復成本

情況

- 石油工業企業造成對土地之污染，其經營所在國家尚無環境方面之立法。但企業已廣泛公開聲明其環境政策，對其造成的所有污染進行整治。企業有履行此公開聲明之記錄。

分析

- 現時義務→義務事項是對土地的污染，其產生推定義務，因為企業的行為已使受影響之各方建立一個有效預期，即企業將整治污染
- 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有可能
- 可合理估計→假設可合理估計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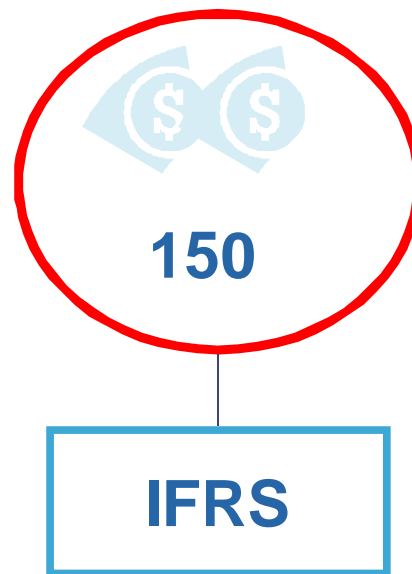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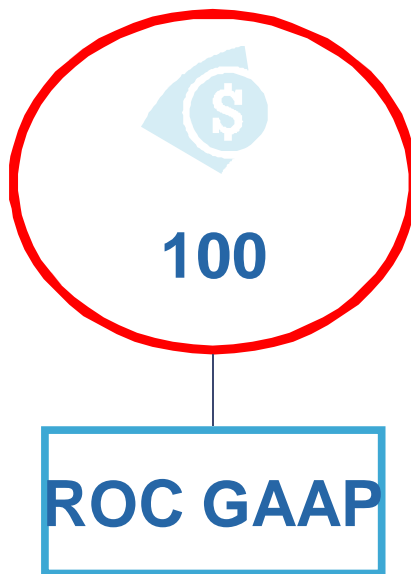
- 按整治費用之最佳估計數，認列一項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預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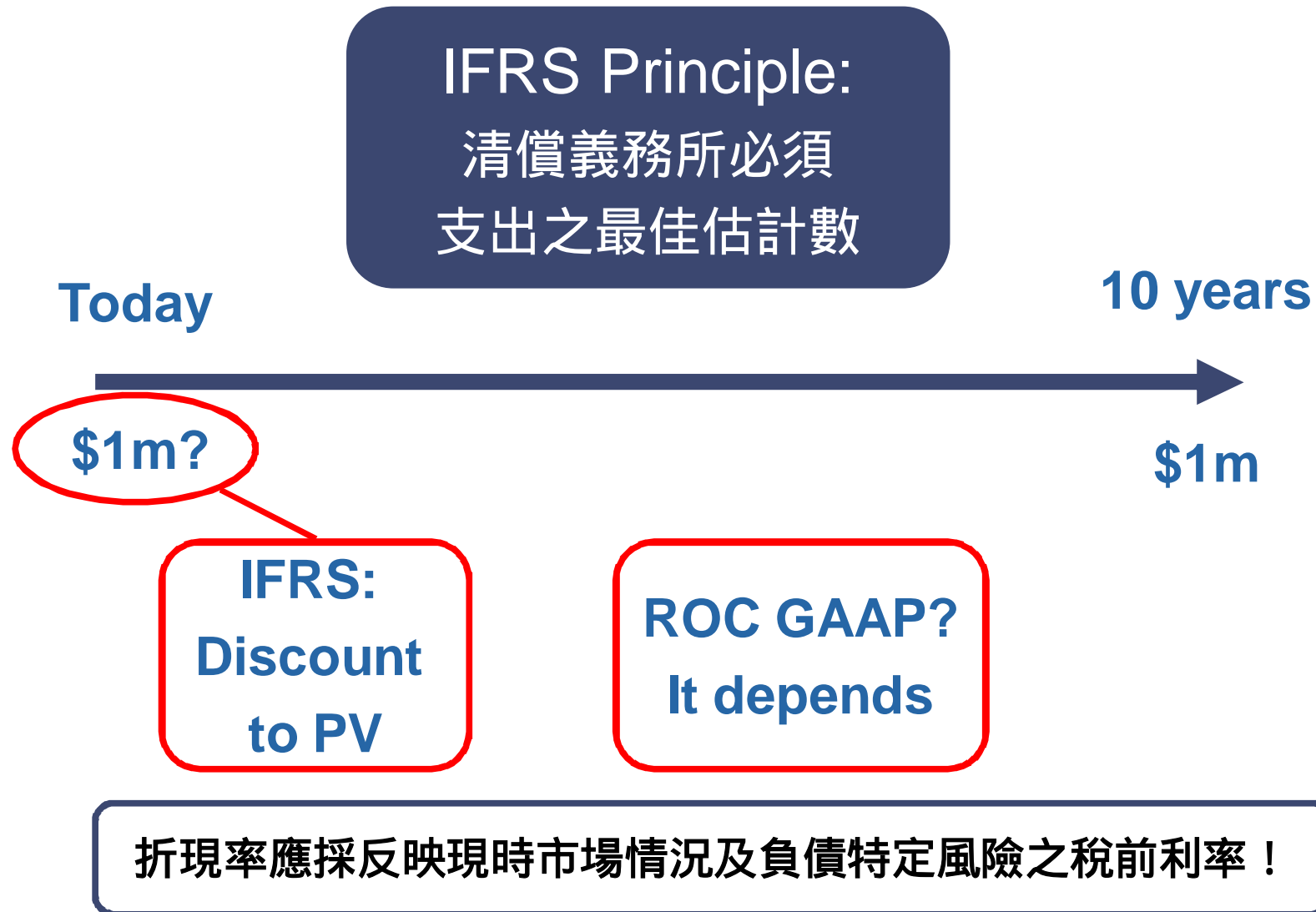
IFRS Principle:
清償義務所必須
支出之最佳估計數

由管理階層之判斷決定

- 類似交易之經驗
- 專家報告
- 期後事項



負債準備之衡量-貨幣時間價值



負債準備之變動

-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要複核負債準備之情況，並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 當不再很有可能經濟利益會流出時，該負債準備將予以回轉
- 當估列負債準備金額時，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予以折現，則每一期負債準備之增加應反映時間之經過，相對增加借款成本

特殊負債準備-重組

詳細正式重組計畫

企業受影響之部分
主要受影響之地區
地區、功能及大約員工人數
預計之支出
執行日期

+

受影響者
之有效預期

特殊負債準備-重組

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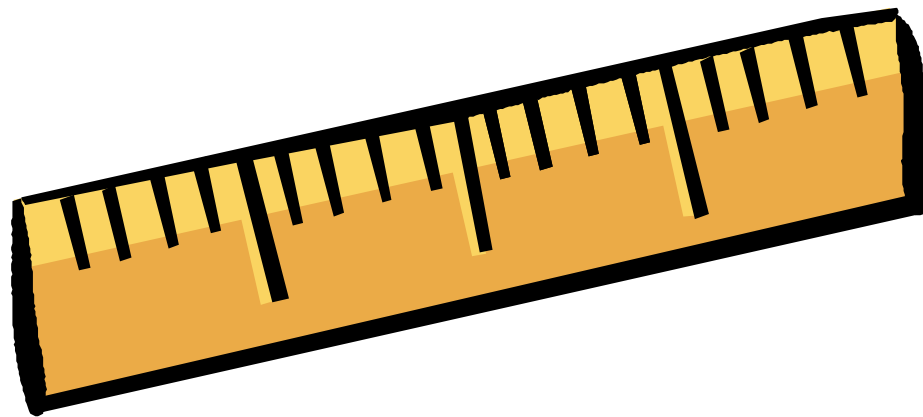
- A企業正計畫進行總部重組
- 在2007年12月31日，A企業已核准詳細正式重組計畫並公開公布
- 有90天之諮詢期間，員工將會在2008年初個別被告知

在2007年12月31日，A公司是否應該認列該重組之負債準備？

特殊負債準備-重組

重組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

- 包含：與重組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 不包含：持續營運事業之相關成本



特殊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

企業為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IAS37 p.66~69)

- 不可避免成本：為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係下列兩者中孰低者：
 - 為履行該合約而發生之成本
 - 終止合約所發生之罰金或補償金
- 對於履行合約可能產生之虧損性合約損失可以下列方式擇一估計之：
 - 以合約約定價格高於該原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部分估計。
 - 以該原料未來銷售產品所獲得之經濟利益是否超過生產該產品所須之成本(原料成本及新增之直接變動成本)而定，若未來銷售產品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超過生產該產品所須之成本，則無須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反之，則應就生產該產品所須之成本超過未來銷售產品所獲得之經濟利益部份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



揭露之重要提醒

- 在極少情況下，在涉及未決訴訟、未決仲裁之情況下，如依規定揭露，預期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無須依規定揭露，但應揭露該爭議之性質及沒有依規定揭露的事實和原因。(IAS37 p.92)
- ROC GAAP無上述豁免之規定，仍應予揭露相關資訊。

釋例-揭露之豁免

背景

- 某企業涉及與一位競爭者之訴訟。該競爭者宣稱該企業侵犯其專利權，並要求1億之損失賠償。企業按義務之最佳估計認列一項負債準備，但沒有揭露本準則所要求之資訊。

資訊之揭露

- 本公司正涉及一項訴訟案，對方是一位競爭者，該競爭者宣稱本公司侵犯其專利權，並要求1億之損失賠償。本公司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一般要求的資訊進行揭露，原因在於該揭露將嚴重不利於訴訟結果。董事們認為公司可以成功地拒絕賠償。

More IFRS Questions

